



大会

第五十三届会议

正式记录

Distr.: General
11 December 1998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第六委员会

第 6 次会议简要记录

1998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一，下午 3 时，在纽约总部举行

主席： 恩克赛汗先生.....(蒙古)

目录

议程项目 154：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本记录可以更正。请更正在一份印发的记录上，由代表团成员一人署名，在印发日期后一个星期内送交正式记录编辑科科长（联合国广场2号DC2-750室）。

各项更正将在本届会议结束后按委员会分别汇编成单册。

下午 3 时 15 分宣布开会

议程项目 154: 联合国宪章和加强联合国作用特别委员会的报告(续) (A/53/33、312、326 和 386)

1. **YeI'chenko 先生** (乌克兰) 认为特别委员会是审查本组织的振兴与改革的法律方面的最佳场合, 而且它还能积极地促进其振兴与改革。还应使它的工作方法进一步合理化, 在这方面, 乌克兰代表团完全支持委员会把会期推迟到春天的建议, 以便给各代表团有充分时间不仅深入审查第六委员会和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大会开会期间的审议结果, 而且还可以及时拟定和评价它们的提案及各代表团和秘书处提交的文件。这些文件或提案应该及早提出来, 即至少在会议开始前一个月提出, 以便特别委员会能对它们进行审议。此外, 同联合国其他机构的协调——主要是为了避免工作重复——是必要的。应该同其他机构的秘书处和最活跃的代表团进行非正式接触, 应请这些机构和秘书处其他单位的代表把他们的活动随时通知特别委员会。

2. 特别委员会在 1998 年会议时审查了一段时间内列入它的议程上的提案。由于代表团之间意见分歧, 甚至对深入讨论这些问题缺乏兴趣, 因而未提出任何建议。同时, 特别委员会似乎也不想结束对它们的审议。乌克兰认为这些问题不应从委员会的工作方案中被取消, 而应推迟两三届会议审议以便各代表团有时间重新考虑它们的立场或提出能重新开展讨论的新建议。

3. 关于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实行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一些想法”的工作文件, 乌克兰代表团认为特别委员会应该处理这一问题。上届会议中进行的讨论令人鼓舞, 在下届会议上应逐段审议该提案, 以便完成一读。

4. 古巴提出的修订工作文件 (A/AC.182/L.93/Add.1) 为讨论提供了有意义的法律框架, 它提请人们注意《联合国宪章》, 特别是它的第四章赋予大会的职能和权力, 并注意必须确保安全理事会的权力和大会的权力之间更好的平衡。继续朝这个思想思考是有益的, 提案代表团应考虑就此问题提出其他文件。

5. 乌克兰特别重视实施宪章第七章关于因实施制裁而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今年, 特别委员会除了收到这个问题的讨论摘要外, 还收到了特设专家组有关制定方法以评估第三国因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导致的后果以及探讨向受影响的第三国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实际措施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的出色概述。该概述载于秘书长的报告中 (A/53/312)。然而, 乌克兰代表感到奇怪, 秘书处为什么拖了这么长的时间才向各代表团分发已草拟好的文件, 因为这些代表团需要在本委员会开始辩论前有充分时间向它们的政府请示和获取指示。

6. 关于第五十条, 乌克兰代表重申他的国家的立场, 即对一国的制裁都会给其邻国和贸易伙伴带来经济损失。的确, 维持和平与安全以及尊重人权都会要求国际社会或某些国家作出牺牲。因此乌克兰准备承受共同负担中它应负的部分。然而, 它认为不公正的是, 有些国家应该承受, 而别的也受实施制裁制度影响的国家, 却不仅未遭受到有害的经济后果, 反而从它的竞争者的孤立状态中获得利益。安全理事会是以整个本组织的名义实施制裁的, 所有会员国都应平等分担实施制裁的责任和它们的影响。因此应该制定明确的建议和采取措施来弥补制裁制度的缺陷, 建立一种公平分配制裁造成的经济损害的制度。

7. 特别令人鼓舞的是, 特设专家组在审议时也根据了同样的假设, 它强调 (A/53/312, 第 37 段)

实施制裁的费用应被视为可能代替国际军事行动或维持和平行动的机会成本。这类行动的费用是在国际范围内以捐助的形式分摊的，经济制裁的费用也应更公平地分摊，工业化大国在这方面应负特别责任。特设专家组将类似于维持和平行动所采用的筹资程序用于这一用途的建议(同上，第 46 段)，值得仔细加以分析和实行。

8. 乌克兰同意有些代表团的意见，制裁不应取代既定和公认的调解国际争端的程序。实施制裁不应在采取和平解决争端的手段之前进行，而是在这种手段未能达到解决目的之后进行，正如国际法和《联合国宪章》所要求的那样。

9. 无论是在联合国系统内部或是在联合国系统之外，都无法忽略对第三国问题进行深入，现实和实事求是的审议。企图单从字面上解释第五十条的“会商”一词或靠联合国系统以外的机构来负责只帮助第三国解决这个问题，不仅会使上述条款的规定无法实施，而且会破坏实现制裁的目标以及严格遵守制裁的原则。在这方面不得不指出特设专家组达成的谅解，即实施全面制裁要求采取十分广泛的国际行动，应有国际金融和贸易机构，联合国发展方案和专门机构以及其他国际和区域主管组织参加。乌克兰代表团同样充分支持这样的主张，即为了更具体和直接解决第三国的特殊经济困难，货币基金组织和世界银行应考虑设立一个专门机制，使它们能调集新的增拨资金，以例外和减让条件提供紧急财政支助，这一机制超越因宏观经济不平衡或结构调整方案而采取的传统措施。

10. 只认识到第三国的问题是不够的。实施大会有关决议的全部工作不应只限于提高秘书处活动的效率的措施或制定一种评估对第三国造成的损失的统一方法。必须建立一种处理这些问题的常设和可靠的法律机制，一种能有助于自动和迅速地审查与实施第五十条有关具体问题的机制。乌克兰代表团认为，按照第五十条采取有效和迅速的措施是必不可少的，如果我们想保障制裁的全面效力并保持

第七章规定的安全理事会的权威的话。

11. 乌克兰很重视建立安全理事会和那些受到或可能受到实施制裁的影响的国家之间的磋商机制，这是特设专家组的结论中反映的一个主张。另一项合理的建议是成立一个安全理事会的常设制裁委员会，它履行职责的透明度将很高并将负责评估制裁的经济和社会政治影响，协调联合国秘书处内部的适当活动，监督遵守制裁制度情况，评估对第三国现在和未来的损失并确定如何把它们减少到最低限度。成立这样一个委员会，可以也应该如特设专家组在其报告第 54 段(A/53/312)中所坚决建议的，在特别严重的情况下，由秘书长任命一位特别代表来加以支持。其任务为充分评估实施制裁对受影响的第三国带来的实际后果。

12. 特设专家组的工作是很有理由受到赞扬的。它使人得出这样的结论，要正确评估制裁给第三国造成损失是有足够的方法和手段的，而且也存在着具体与现实的机制来具体帮助各国，特别是为了避免不应有的损失。为了启动实际实施过程，所需要的只不过是必要的政治决心。

13. 乌克兰代表团打算同保加利亚与俄罗斯联邦代表团一起，提交一份决议草案，供第六委员会的一个工作组审议。成立这样一个组，正如特别委员会建议的，对于认真研究特设专家组会议的结果来说也是有益的。

14. **Troyjo 先生**(巴西)回顾说，特别委员会在其上届会议上审议过三大主题：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和平解决争端及托管理事会的情况。关于几年前就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上的问题即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援助问题，巴西一贯认为制裁只应看作是所有外交手段都失败后采取的最后一招。既然如此，它主张采取多边努力以避免或尽量减少制裁对第三国产生的负面影响。

15. 关于指导联合国维持和平特派团及机制

的工作的基本原则与标准宣言草案，巴西代表团认为，随着维持和平行动越来越变得复杂和多样化，这个文件就更加有用。

16. 巴西代表团谨向俄罗斯代表团表示祝贺，祝贺它在它提出的工作文件中把人道主义法原则放到一个十分重要的地位。同样，它也欢迎塞拉利昂提出的修正建议，认为建议的机制是对本组织预防性外交各项活动的有益补充。现在应由特别委员会来审核和完善其文本。

17. 巴西代表团还认为应深入审查与国际法院有关的建议，国际社会应该继续进行其编纂法典的努力以便建立必要的法律基础以处理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关系。

18. 关于托管理事会的情况，巴西代表团已多次表明它对企图赋予托管理事会以处理世界共有财产问题的集体授权的建议有所保留。考虑到已有一些机构处理世界共存财产，巴西认为不必再把这一作用赋予托管理事会，这样会使已有的一些机构的工作重复。

19. **Tchatchouwo 先生** (喀麦隆) 说，他的代表团很重视援助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问题，呼吁严格执行《宪章》的有关条款，特别是第五十条。喀麦隆还认为只有在《宪章》规定的和平手段已证明失效的情况下才应实施制裁。而且制裁的动用只应为了实现明确的目标。还应明确宣布要解除制裁，受制裁国家必须采取哪些措施。

20. 忠于它的人道主义理想的喀麦隆政府认为，在实施制裁时，应考虑到人道的方面，特别是人民的社会、经济和文化权利。因此喀麦隆代表团支持秘书长设立一个使制裁不致那么严酷的机制的主张。同样，它也支持载于 A/53/312 号文件中的特设专家组的建议。关于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冲突的机制问题，喀麦隆代表团认为塞拉利昂代表团的提案值得更深入的研究。

21. 有关托管理事会的提案，作出决定的时机还不成熟。

22. 喀麦隆代表团支持在明年上半年举行特别委员会会议的建议。

23. 最后，尽管提交给它审理的案件日增，国际法院应具备迅速而有效地行使其职能的必要手段，这是非常重要的。

24. **Sergiwa 先生**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 说，他的代表团已看到特别委员会特别重视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的援助问题的报告。它认为该委员会对这个问题做的工作尚未结束，因为它只涉及制裁的后果而未探求其原因，也即实施制裁的理由是利用了《宪章》的缺陷，使得某些会员国得以操纵安全理事会的审议和从它们的利益出发来解释《宪章》的条款。这样，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已遭受制裁六年多，带来几十亿美元的经济损失，使发展受到停滞的打击。这些制裁是完全不公正的，因为它们是根据《宪章》第七章实施的，而该章规定只有在发生侵略或对国际和平与安全带来威胁的情况下才能实施制裁。

25.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充分支持俄罗斯联邦提出的工作文件。制裁应为只有其他所有手段都失败后，而且安全理事会已证实国际和平与安全受到威胁或出现了侵略行为才能采取的一种例外手段。而且还应注意不使制裁对平民特别是孩子带来损害并且不能无限期实行下去。

26.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成古巴提出的工作文件，该文件提出了旨在恢复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在有关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平衡的有益建议。同样，塞拉利昂提出的建议也是有意义的。

27. 此外，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也支持就国际法院问题提出的建议，该法院应拥有为应付提交给

它的审理数目不断增加的案件而需要的人力和物力资源。

28.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安排,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赞成召开一次春季会议,但不同意缩短会期。

29. 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代表团非常关心加强联合国在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已向特别委员会提出几项提案,最近一项载于报告第98段中,包括如下六项措施:(一)审议加强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措施;(二)审议加强大会和安全理事会之间的关系的办法;(三)审查否决权的不利后果并重新确定使用它的条件;(四)拟定各项准则以确保安理会的组成有真正代表性,能考虑到公平地域分配原则;(五)精确界定哪些事项对国际和平与安全构成威胁,以避免不恰当地援用《宪章》第七章;(六)审查如何执行《宪章》第三十一条,该条确保凡影响会员国的利益时任何会员国有权参加安理会的讨论,但无表决权。最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代表希望委员会在其下届会议上认真审议这项提案。

30. Akbar 先生(巴基斯坦)说,国际社会越来越意识到强制性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他感到高兴的是,秘书长根据他自己的提议和大会第52/162号决议,召集了一个特设专家组,负责拟定评估实施预防性或强制性措施给第三国带来的影响的方法和研究旨是向有关国家提供国际援助的创新和具体措施。秘书长报告(A/53/312)载有该专家组的审议情况和主要结论的概要。第六委员会和宪章特别委员会应更深入地对该报告的内容进行审查以广泛分析专家组做的工作和研究促进实施它提出的建议的手段。巴基斯坦代表团将在审议报告时就此问题发表更详尽的看法。会员国应更仔细地研究评估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方法的某些技术方面:国际收支变化的时序分析法,对公司进行分层抽样调查,双边贸易流动重力模式,收入休克回归方程式,认识调查分级分析法。这些技术和数学模式要求大规模收集数据,因而要有一个先进的体系。但是,受制裁

影响的国家往往无力收集有关数据,因此需要对它们迅速采取援救行动。第六委员会将指出特设专家组既未建立机制也无资金来帮助第三国解决它们的困难。必需纠正这种缺陷。

31. 秘书处可以考虑建立一个能帮助迅速实施最有现实意义的建议的机构;(一)秘书处可拟定制裁对第三国可能产生的影响的暂定清单;(二)秘书长应尽快向安全理事会提交对制裁对被制裁国,特别是对第三国的潜在影响的一份评估;(三)秘书处应注意制裁的后果并将其通报给安全理事会;(四)秘书处应协助受影响的国家编写说明性文件附在同安全理事会进行协商的请求书上;(五)秘书长应任命一位特别代表,后者将同有关国家政府合作,负责全面评估实施制裁对受影响最严重的国家造成的后果;(六)还希望向受影响最严重的第三国派去事实调查和评估特派团以研究最迫切的需要以及国际支助的特殊需要;(七)特别代表还可协调援助受影响国家或地区的后续活动。

32. 特设专家组已承认制裁可能对第三国的移民工人产生难于预料的后果和不利影响。这些后果对低收入的发展中国家特别不利,它们受移民工人汇款减少和失业增加的影响最大。因此必须找到补偿第三国所受损失的办法。

33. 巴基斯坦代表团对俄罗斯联邦为确定有关采取强制性制裁及其他强制性措施的标准倡议给予了很高的评价。它完全赞成这种意见,即在建立制裁制度时应考虑到社会、经济及文化权利。大会第51/242号决议肯定必须更加重视“制裁的人道主义限度”的概念。首先联合国不应成为一个惩罚机构,安全理事会也不应在未用尽调解争端的其他所有手段以前就诉诸制裁。安理会也应在完全了解了原因,并在现场评估了情况和与有关当事方进行接触后作出决定。制裁应有期限而且应规定解除制裁的明确条件。

34. 至于联合国的维持和平行动,巴基斯坦是

在这方面提供了最大贡献的会员国之一。巴基斯坦代表团认真研究了俄罗斯联邦有关确定维持和平特派团的准则的建议。这些准则旨在达到明确的目标而不应有时间限制；的确，它希望特别委员会审查这些问题，但它的工作不应重复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

35. 巴基斯坦代表团十分赞赏古巴提出的加强本组织的作用的提案的要旨。但应该撇开该提案某些内容，这些内容已经由负责审查安全理事会的公平代表权和增加其成员国数目问题以及安全理事会已处理的其他问题的成员数目不限的工作组讨论过了。至于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的提案，它是加强大会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中的作用的一个值得称颂的步骤，委员会可在下届会议上继续对它进行审议。

36. 关于和平解决国家间争端问题，特别委员会目前正在审议塞拉利昂提出的题为“成立预防争端和早期解决冲突的机制”的提案。然而巴基斯坦代表团认为不应无偿地提供该机制的工作人员。实际上，大会已决定在1999年2月前逐步取消所有无偿提供的人员。

37. 特别委员会已受理了有关国际法院的两项提案：一项是提交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数量增多对它的工作带来的后果，另一项为把法院的职权范围扩大到国家与国际组织之间的争端。关于第一个问题，该法院已提出一些评论和意见，它们对审议这两项提案可能有用。必须强调指出它所面临的预算拮据给法院造成的困难。因此必须向它提供行使其职能所需的财政及后勤支助。

38. 关于秘书长有关“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报告(A/53/386)，秘书处将这些文件在万维网上散发以便入网的越来越多的人能利用它们。

39. 关于托管理事会，特别委员会再次指出了

一些意见分歧。巴基斯坦代表团深信该理事会仍应是联合国的六个主要机构之一。大会可以举行一些深入辩论以便按照《联合国宪章》阐述的原则，明确规定该理事会未来的主要活动领域。

40. **Smejkal** 先生(捷克共和国)说，他没有必要再谈奥地利代表团上周谈到的某些问题，奥地利代表团是以欧洲联盟的名义发言的，这些问题就是实施有关问题实行制裁影响第三国提供援助的《宪章》的规定，提交给国际法院审理案件数目增多对其工作带来的后果，以及《联合国机关惯例汇编》和《安全理事会惯例汇编》的进展报告。实际上，捷克代表团赞同奥地利代表团以欧洲联盟名义采取的立场。

41. 关于和平解决国与国之间的争端问题，捷克代表团赞赏在俄罗斯联邦提出旨在预防冲突和早期解决争端的提案后所进行的辩论的坦率程度。遗憾的是，全体工作组在审议案文方面并未取得多少进展，尽管草案已列入特别委员会议程几年，成员们对其中的主要思想应该已相当熟悉。此外，在前几届会议上，有些代表团，包括捷克代表团，已对它能否实施提出怀疑，特别关不论是行政上，财务上还是在其他方面。在本届会议上，特别委员会想加紧审议该草案。的确，建议的机制是有意义和有创新精神的，但最好是最好对提案案文加以改写以便把它改为一项可提交给特别委员会的法律文书草案。

42. 关于特别委员会的工作方法和作用，捷克代表团同一些代表一样，在两三年前就想有个机会就重新确定特别委员会工作的方式进行思考以便更好把它们纳入本组织的改革过程。障碍虽然不少，但似乎并非不可克服。几年后，它对这个主题已持有大得多的保留意见，特别是因为能与特别委员会一起工作的加强联合国系统的不限成员名额的高级工作组已撤销。工作组在本组织改革的其他方面，把希望寄托在特别委员会的建设性参与上是更为不现实的事。特别在有关安全理事会的事务时更是如

此，因为它所受理的问题都是政治性的。提交特别委员会的有关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其他提案是需要加以考虑的问题，会引起有意义的辩论，但捷克代表团认为像特别委员会这样一个机构应进行能产生具体结果的工作。

43. 关于维持和平行动特别委员会的工作，也已在本组织其他机构中进行过审议，因此这种重复工作至少是令人不快的。正在进行的有关托管理事会的辩论也是如此。捷克代表团只能重申它的意见，即就这些问题不必作出匆忙的决定。的确，托管理事会目前并没有什么活动，但这种情况也会改变。此外，要成立一个新机构来负责与维护人类共同遗产有关的职能是不现实的，因为其他机构审议已在积极从事这一领域的工作。

44. 捷克代表团认为对特别委员会工作方法的所有审议均应从研究更新该委员会的议事日程的手段开始。而特别委员会本身则是完成这一工作的最佳场所。特别委员会也应举行会期更短些的会议，这样就可以给它的工作带来新的活力，并使这些工作重新集中在都能在短期内取得具体结果并能获得优先处理的问题上。特别委员会的最近一份报告的第 160 到 165 段包括了一些有关这个问题的有意义的思考。捷克代表团完全支持报告中概述的行动方针。

45. **Haryono 先生** (印度尼西亚) 在谈到实施《宪章》有关对受制裁影响的第三国提供援助的规定时说，不结盟运动认为实施制裁是一项严重措施，只有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规定的解决争端的所有和平手段均已用尽并认真审查了制裁的长期和短期后果后才应采取。鉴于近年来这类措施的执行日益增多，必须预先弄清制裁在对象国可能发生的后果以及执行的期限，明确规定的目标，其人道主义方面，以及尽量减少其对第三国的有害后果的特殊条款。《宪章》第五十条的条款明确规定，必须采取具体措施减轻受制裁不利影响的第三国碰到的困难。正是在这种情况下不结盟运动才强调必须全面

实施《宪章》第五十条，特别是建立一种机制，包括设立基金，以帮助受实施制裁影响的第三国。

46. 秘书长关于这个问题的报告(A/53/312)提到特设专家组会议上提出的若干有意义的建议，特别是拟定评估实施制裁对第三国影响的方法和寻求创新与实际的国际援助措施。拟定一份制裁的可能后果的暂定清单似乎特别有用，但有个条件，即清单中应载有实施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所有重要事实。同样，在决定实施制裁前，秘书长应就制裁可能对第三国的影响提交一份评估材料。安全理事会的估计，对将受到影响国家的经济情况的预先研究以及对最可能受到威胁的第三国的担忧的分析，这些都是有用处的。为了便于对援引第五十条的国家提供技术援助，秘书处应编制说明性文件，连同与安全理事会协商的请求书一并提交。为最严重的情况任命一名秘书长的特别代表肯定很用处。由该特别代表建立一个由几个分组组成的机构间机制或特别工作队将有助于减轻制裁在经济、贸易和财政方面的有害后果。在有关国家同意下派出事实调查特派团，对于估价对第三国造成的经济损失与不良后果的全貌非常重要。

47. 俄罗斯联邦提出的题为“关于实行和执行制裁和其他强制性措施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一些想法”的工作文件(A/AC.182/L.94)是供进一步讨论的另一个有益的工作基础。题为“采取制裁和其他胁迫措施及其执行的基本条件和标准”的工作文件(A/AC.182/L.100)为实施、执行和取消制裁提供了进一步指导。

48.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认为俄罗斯联邦提出的旨在给本组织的维持和平行动以法律基础的题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在《联合国宪章》第六章范围内的法律依据的基本要素”的工作文件(A/AC.182/L.89/Add.2和Corr.1)，是一项及时的倡议。它特别适宜，因为即使这些行动的数量有所下降，它的规模却大大加剧了。此外，这些工作文件载明了实施维持和平活动的某些基本原则，主要

是公正性，不干涉冲突各方的内部事务，必须得到接受国的同意以及不使用武力。这些原则也载于1994年在开罗举行的第十一届不结盟国家运动部长级会议通过的最后文件中，而且始终是适用的。

49.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已注意到古巴向特别委员会1997年届会提出的题为“加强联合国作用和提高其效力”的订正工作文件以及在本届会议上提出的同名补充工作文件，其中载有有关本组织改革的某些有意义的内容，特别是有关法律方面(A/AC.182/L.93和Add.1)。这些文件会有效地促进联合国其他论坛正在进行的努力。改革和振兴大会及安全理事会的问题，特别是其法律方面，属于特别委员会的职权范围，这些倡议补充了其他机构的工作，从而保障了联合国机关的有效运作。

50. 印度尼西亚代表团也注意到阿拉伯利比亚民众国提出的旨在加强联合国在维持国际和平与安全方面的作用的修订提案(A/AC.182.L.99)，其中某些方面值得进一步审议。

51. 为了迎接下个千年的挑战，加强大会特别重要。同样极为重要的是改革安全理事会，以便反映当代现实情况和考虑到为本组织绝大多数的发展中国家的利益与关注。

52. 特别委员会提出的在明年年中举行下一届会议的建议是现实的，因为会员国可以用更多时间来审议第六委员会的报告和其他有关报告。

53. 主席说他已注意到成立一个有关《宪章》第五十条的第六委员会工作组的建议，该条是有关制裁对第三国的影响的。此外，乌克兰代表团提出了一个问题，他请委员会秘书给予答复。

54. Lee先生(委员会秘书)提到乌克兰代表团曾问秘书处为什么没有更早分发文件，其中包括特别委员会的报告。他解释说，文件要送到文件管制科，它们的处理(编辑、翻译、印制和分发)需要一定时间。文件管制科收到来自秘书处各部门的文件，它不可能总是按接收到的顺序分发它们。它宁愿按照开会的顺序分发。委员会秘书处已要求该科优先处理各代表团需要尽可能早审议的文件。

下午4时40分散会。